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宋玉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股票張數	股數
零股	79NX-043554	1張	100股
	合計	1張	100股